关于上海东方红中西乐器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 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 东方红中西乐器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红中西乐器销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刘一戎;联系电话:021-52988666-801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402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日